

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1091清申1号

申请人：扬州荣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扬州市开发区扬子津街道扬子江南路9号综合保税区大楼903。

法定代表人：戴晓文。

诉讼代表人：邱正江，该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被申请人：扬州荣德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扬州市开发区扬子江南路9号（综合保税区内）。

法定代表人：戴晓文。

2025年2月21日，本院立案受理扬州荣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德贸易公司）申请对扬州荣德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德防护公司）进行强制清算一案。本院依法向荣德防护公司送达了通知书及强制清算申请材料，同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通知书，荣德防护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荣德防护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登记住所为扬州市开发区扬子江南路9号（综合保税区内）。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股东为荣德贸易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戴晓文。

2024年9月17日，本院作出（2024）苏1091破申18号民

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荣德贸易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本院于2024年9月23日，指定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担任荣德贸易公司管理人。2025年2月19日，荣德防护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向法院申请公司清算。

本院认为，公司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荣德防护公司出现法定解散事由，且未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荣德贸易公司作为股东申请对荣德防护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法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扬州荣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扬州荣德防护用品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陈 艳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陈 韬 焜